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淳(02)8590738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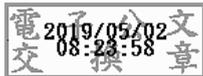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，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（含醫療機構）協助向病人或其家屬宣導有關長期照顧相關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請協助宣導長照訊息，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方式：
 - (一)於醫療費用收據、衛教單張或藥袋加印長照服務專線1966。
 - (二)於門診候診區播放長照宣導影片或文字跑馬燈。
 - (三)於院內適當空間張貼長照相關訊息。
- 二、上開影片、廣播或平面文宣等相關資料詳載於本部首頁長期照顧專區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。

正本：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